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周其綦

出席人員：高文秀 曾俊元 彭光輝 周家華 譚巽言 張玉鈺 黃子坤 曾淑惠 李新霖  
 任兆亮 張基昇 段裘慶 張 合 蕭俊祥 周仁祥 林信標 蕭劉賢 簡良翰  
 劉建宏 徐巍峰 鄭超仁 蔡德華 魏正琪 陳灝平 徐開鴻 李有豐 蔡麗珠  
 林榮和 黃啟梧 林靜娟 劉國明 張國強 林錫芳 鄭鴻斌 蔡瑤昇 陳詩隆  
 陳莉玲 陳炳宏 唐自標 吳珊珊 賴淑貞  
 郭人介（吳惠萍代） 王錫福（刑立民代） 王安懷（任建華代）  
 （廖昭文、卓清松、蔡孟伸、蔡哲雄、陳孝行、林至聰、田方治、羅淑娟、耿慶瑞、張崑振、張嘉育、蔡定江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課務組工作報告：

關於大學部四技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九十四學年度計有機械等七系擬新增或調整課程如下，請參考。

學院	系別	擬新增或調整課程
機電學院	機械系	「計算機程式應用」(選修)(2/4)
	電機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選修)(3/3)、「程式設計實習」(選修)(1/3)
	車輛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冷凍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1/3)、「計算機程式設計」(必修)(2/3)
工程學院	土木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必修)(3/3)
	材資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人文與科學學院	英文系	「網際網路應用」(必修)(2/3)

其餘各系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開設情形如下表所列：

學院	系別	原開設課程
機電學院	電子系	計算機科學導論(必修)(3/3)、高階語言程式實習(必修)(1/3)、物導向程式設計(選修)(3/3)
	資工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計算機程式設計(必修)(3/3)、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光電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程式語言(必修)(3/3)
工程學院	化工系	計算機程式(選修)(2/3)
	分子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2/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程式語言(必修)(3/3)、套裝軟體(選修)(3/3)、網頁設計與管理(選修)(3/3)
	經管系	計算機概論(必修)(3/3)、程式設計(必修)(3/3)、商業應用軟體(選修)(3/3)
設計學院	工設系	電腦輔助設計(一)(二)(選修)(4/6)
	建築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2/6)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檢陳九十四學年度新增及調整必修課程彙整表如附件一（P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由於研究生人數成長快速，93.12.27 教務會議通過，為落實課程規劃之完善性，碩、博士班之課程應有所區分，擬請各所針對碩、博士班課程作整體性檢討規劃。現資工所為區分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之差異，規劃九門選修課程內必選二門選修課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並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土木系與英文系擬調整畢業學分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木系、英文系

說明：土木系與英文系因實施資訊科技教育（FIT）課程，原最低畢業學分數土木系由 139 學分增加為 143 學分，英文系由 138 學分增加為 140 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並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檢陳九十四學年度新增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P5-P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 （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係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而設置。
- （二）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共計新設「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子電腦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三班。
- （三）以上三產業專班課程科目表，業經 94.3.17 機電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並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課程請電機系再次確認後再送課務組。
- （二）「電子電腦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三（P8）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四（P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 （一）機電學院電子系擬增設「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
- （二）本案業經 94.3.17 機電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調整二技共同必修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通識課程自實施以來，因主客觀環境改變，有必要重新調整；四技共同必修課程之架構調整，業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 目前本校二技共同必修科目為：「國文」(2/2)、「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2/4)、「當代思潮與國家發展」(2/2)、「中國通史」(2/2)、「英文實務」(1/1) 及任一門通識課程 (2/2)，共計十一學分。
- (三) 現擬將校訂共同必修中「國文」(2/2)、「中國通史」(2/2) 調整為「經典與思想」(2/2)、「台灣史」(2/2)，其餘課程不變，調整後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變。
- (四) 擬調整部份如下：

	現修習科目	原學分數	擬調整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時序
共同必修	國文	2/2	經典與思想	2/2	一上或一下 (各系對開)
	中國通史	2/2	台灣史	2/2	二上或二下 (各系對開)
合計		4/4		4/4	

- (五) 關於「經典與思想」及「台灣史」課程擬開課之學期別，課務組規劃如下：

「經典與思想」	
二技三年級上學期	二技三年級下學期
電機系 (單班)、化工系 (單班)、電子系 (單班)、工管系 (雙班)	機械系 (雙班)、材資系 (單班)、土木系 (單班)
合計共 5 班	合計共 4 班
「台灣史」	
二技四年級上學期	二技四年級下學期
化工系 (單班)、材資系 (單班)、土木系 (單班)、電子系 (單班)、工管系 (雙班)	機械系 (雙班)、電機系 (單班)
合計共 6 班	合計共 3 班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建議通識中心訂定固定共同科目之授課時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 (一) 現行排課方式為通識中心先排定共同科目後，各系所才安排必修課程之授課時間；但通識中心每學期之授課時間並不固定，造成各系所排課作業上之困難。故建議通識中心固定各共同科目之授課時段，以利各系所排課作業。
- (二) 業經 94.03.17 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建議通識中心固定每學期各共同科目之授課時段，以利各系所排課作業。

決議：請通識中心與課務組協商，對於下一學期共同科目授課時段之安排，儘可能於開學前五週內商定，以便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安排。另上、下學期均開課之課程，請將授課時段安排為上、下學期相同。

**參、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車輛系蕭劉賢委員

說明：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將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級實施，由原來的二級制改為三級制，由於現行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各院教師代表僅一名，建議爾後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時，各系所如有專業必修課程（含課程架構）之變動等重大議題，請系所課程委員列席報告。

決議：由於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運作未臻成熟，組織規程也未盡完善，擬請課務組邀請相關人員就相關條文作修改，經充分討論後再提九十四學年度教務會議討論。

**肆、散會。**

(附件一) 九十四學年度各系所新增及調整必修課程彙整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機械系	原四技三下「量測技術」(必修)(3/3)改為選修。
電機系	原四技一上「計算機程式用」(必修)(3/3)刪除。 原四技三上「電磁學」(3/3)由必修改為選修。 新增四技一上「計算機概論」(必修)(3/3)。 原四技三下「電力電子學」(選修)(3/3)調整為四技三上必修。 原四技三上「數位系統」(選修)(3/3)調整為必修。
電通所	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必修)(2/2)。
車輛系	原四技二上「校外車廠實習」(必修)(1/3)、四技二上「機工實習」(必修)(1/3)、 四技三下「機械工程實驗」(必修)(1/3)刪除。 新增四技一上「計算機概論」(必修)(2/3)、四技二上「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冷凍系	原四技一上「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2/2)刪除。 原四技一上、下「工程圖學」(必修)(2/6)調整為四技二上「工程圖學」(必修)(1/3) 原四技二上「空調工程實習」(必修)(1/3)調整為四技二下。 原四技二下「冷凍工程實習」(必修)(1/3)調整為四技三上。 新增四技一上「計算機概論」(必修)(1/3)、四技一下「計算機程式設計」(必修)(2/3)。
資工系	數位信號處理專論(3/3)、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3/3)、編碼理論(3/3)、排隊理論(3/3)、 網路效能評估(3/3)、圖形識別(3/3)、軟體架構(3/3)、通訊網路專論(3/3)、網際 服務軟體工程(3/3)以上課程為博士班學生九選二之選修課程。
化工系	原「生物化學概論」(必修)(3/3)由四技三下改為四技三上。 原必修「分子生物學」(必修)(3/3)由四技四上改為四技三下。
生技所	原「生物科技實習」(1/3)由必修改為選修。 原「高等生物化學」(3/3)由選修改為必修。
土木系	原「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1/3)刪除。 新增「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必修)(3/3)。 調整後專業必修增加為82學分，原畢業學分調整為143學分。
材資系	原「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2/3)、「計算機程式及應用」(必修)(2/3)刪除。 新增「計算機概論」(必修)(2/3)、「程式設計實習」(必修)(1/3)。 畢業學分數不變，惟專業必修調整為75學分，專業選修調整為33學分。
設計所	新增「進階設計(一)(二)」(必修)(3/6)共計(6/12)。 新增「專題討論(一)(二)」(必修)(1/2)共計(2/4)。 新增「研究方法(一)(二)」(必修)(2/2)共計(4/4)。
建築系	原二技四上「高層建築施工」(2/2)刪除。 新增二技四上「建築營造與施工」(2/2)僅適用進修學院。
商管所	※必修改為選修及調整時序者： 企業行動化技術與應用(3/3)、電子商務(3/3)、最佳化方法與應用(3/3)、經營診斷 與管理研討(3/3)(上學期改下學期)、辦公室自動化(3/3)、企業系統模擬(3/3)。 ※選修改為必修及調整時序者： 管理科學(3/3)(上學期改下學期)、管理決策分析(3/3)(下學期改上學期)、企業 研究方法(3/3)、企業電子化應用整合(3/3)、企業資料分析與管理(3/3)。 ※新增必修課程：中小企業管理(3/3)、計量運籌管理(3/3)。
英文系	「網際網路應用」(2/3)由專業選修改為專業必修，原畢業學分由138學分調整為140 學分。